

書面質詢

中央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已有五個多月，相關的填海造地、立法執法、海洋經濟、區域合作、環境生態保護等工作逐步開展。其中，有意見認為劃定水域後更有條件發展水上交通，以緩解現時交通繁亂的問題。

本澳公共交通單一落後的現狀愈呈惡化的趨勢，輕軌僅僅是氹仔線通車都遙遙無期，一味的增加巴士班次加重道路負荷，導致巴士站巴士大排長龍等待入站而阻礙交通。道路是有承載極限的，用巴士的班次密度來解決運能也是有上限的。事實上，交通本身就應該是立體和多元化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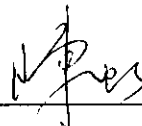
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解決交通問題都是以陸路交通的方向為主。其實，澳門在內港、林茂塘、外港、北安以至路環都有碼頭，但沒有連接澳門半島與離島之間的水上交通。澳門擁有美麗的海岸線和天然河道，這些得天獨厚的資源優勢，完全有條件大力發展水上公交，以補充陸上公共交通的不足。藉著澳門習慣水域的劃定，當局可發展與高速船接駁類似的模式，在各個填海區設建“水上巴士站”，來往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，以緩解陸路交通壓力。此舉對發展沿海經濟和旅遊業，皆有裨益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對使用本澳水域，除填海造地建城之外，會否參考威尼斯及曼谷等江河城市的經驗，考慮發展市內水上交通，以配合陸上交通規劃，立體化地解決本澳的交通問題？

2. 新增管理水域資源可被開發為兼具旅遊休閒及運輸功能的服務。建立海上交通運輸網路，可藉此發展旅遊項目，如釣魚、遊船河、泛舟、一河兩岸旅遊區等海上旅遊休閒活動。當局對此有否進行研究及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虹

2016年5月5日